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促进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维护举办者、学校、教师、学生合法权益，保证教育质量，提高办学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陕西服装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校”)。

英文名称是 Shaanxi Fashio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第三条 学校地址为陕西省西安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崇文路1号。

第四条 学校属民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学校举办者为吕明、吕超，学校属性为非营利性民办高校。

第六条 学校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接受陕西省教育厅领导、业务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办学宗旨和办学定位

第七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坚持依法办学；秉持市场化思维、国际化

视野、特色化发展的理念；实施人才强校、创新兴校战略；以育人为中心，走产教深度融合之路，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把学校建成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

第八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服务社会”为办学宗旨，立足陕西，面向西北地区，服务纺织服装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以培养综合素质高、专业基础好、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级应用型人才为根本任务。

第九条 学校按照加强内涵建设，保证教学质量，稳定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水平的原则，使在校学生规模保持在与办学条件相适应的水平。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依法完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大学管理制度。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

第十一条 董事会由学校举办者、行政领导、党委书记和教职工代表等9人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和管理经验。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每届任期4年。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和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学校校长和副校长；
- （二）修订学校章程，审定学校重要的规章制度；
- （三）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学校预算、决算；
- (五) 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
- (六) 决定教职工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七) 审定学校教学、科研及行政职能部门设置方案；
- (八)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于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的人数须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十五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须载明授权的范围。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按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当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最后决定权。但讨论下列重大事项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 (一) 聘任、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
- (三) 制定发展规划；
- (四) 审核预算、决算；

(五)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六)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应做会议记录，必要时可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须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第十八条 董事长由学校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董事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具有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 (二) 履行董事会章程；
- (三) 按时足额提供办学所需资金。

第二十条 董事长具有下列职权：

- (一) 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和解聘学校校长和副校长；
- (二)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四) 代表学校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它权力。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校长由董事会选聘，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每届任期4年，可连聘连任。

第二十二条 校长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时具有10年以上高校管理工作经历，且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岁。

第二十三条 校长任学校董事会董事，行使董事权力。

第二十四条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法规，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二) 按照学校议事规则，主持召开校长办公会，决定、安排、布置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三) 提请学校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学校副校长；

(四) 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五) 提出学校组织机构设置方案，人员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报学校董事会审批；

(六) 聘任和解聘学校处级、科级干部及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七) 组织学校教育教学、科技活动和社会服务活动；

(八) 参照学校学术委员会意见，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九) 制定招生方案，确定招生比例等事项。

(十) 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十一) 学校财产和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十二) 学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校长在行使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职权和处理学校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时，应召集由校领导和督导专员组成的校务会进行讨论，必要时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讨论。

第二十六条 督导专员是陕西省教育厅向学校委派的监督指导学校工作的领导干部。学校要为督导专员创造工作条件，积极支持督导专员的工作，自觉接受其监督指导。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合理设置教学、科技、行政管理机构，配备工作人员。

第二十八条 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广大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依法建立和实施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每5年一届，每学年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 （一）审议学校章程草案；
- （二）通过学校发展规划；
- （三）审议校长工作报告及有关专项工作报告；
- （四）讨论通过学校专业发展、教师队伍建设、投资建设等重大议案；
- （五）审议通过教职工工资方案、绩效考核、奖惩办法等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四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条 截止2018年底，学校校园占地面积729.1亩，校舍建筑总面积30.13万平方米，固定资产79110.87万元。全部资产属于学校所有。

第三十一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

- （一）举办者投入；
- （二）学费及杂费收入；
- （三）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经费筹措。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及全部办学积累享有法人

财产权，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用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事业发展，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者收取学费，收取标准由学校制定，抄送有关部门并公示；对接受非学历教育者收费由学校制定并公示。所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办学经费。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依法接受上级审批机关和审计机构的监督和审计。

第三十五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会计帐簿，进行会计核算。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定期由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三十六条 健全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对财务收支进行综合预决算管理。学校每年预决算执行情况、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汇报，接受董事会审查。

第五章 教学与科研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学科和专业建设方案，指导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工作，评定教学、科研成果等学术事项。学校保障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评价、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咨询、审议、决策作用，维护学术活动的独立性。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授予申请人的学位，确定学位考试科目，门类，审批主考人员名单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 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完善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实行人才培养全过程监控。

第四十条 不断加大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投入力度，完善保障和激励机制。设立专项资金，对在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一条 根据社会 and 行业需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科技活动，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第四十二条 规范办学行为，严格教学管理，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社会评价机构对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督导、检查、评估。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学生享有《民办教育促进法》所赋予的高等学校教职工、学生的法律地位。

第四十四条 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师资队伍在学历结构、职称结构等方面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聘任的教师、职员应签订聘任合同。招聘的其他工作人员应订立劳动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工资待遇等。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鼓励教师提高学历层次、业务水平。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和各种福利、待遇，为教职工交纳社会保险费，具体办法应分别在各项规章制度中予以规定。

第四十八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制定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畅通教师职称评定、晋升渠道。鼓励教师从事科技和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第四十九条 学校每年对教师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本人，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七章 学生

第五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招生，诚信招生。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审批机关审批、备案后发布，确保招生简章和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五十一条 学校招收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纳入国家高等教育招生计划。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国民教育序列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证书，符合条件者授予学位。学生毕业后，自主择业。学校对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所有学生实行自费入学。对贫困学生应缴学费实行减、缓、贷政策，办理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按照立德树人、严格管理、弘扬个性、全面发展的思路进行规范管理。鼓励品学兼优者，教育惰学不规者。对学业成绩优秀者，按规定发给奖学金。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积极支持学生会开展有益于

学生身心健康、有益于创造良好学习氛围的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学生会接受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

第八章 党、团和工会组织

第五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学校建立中国共产党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隶属于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校党委组成人员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陕西省委教育工委批准。

第五十七条 校党委是学校的政治核心，为促进学校健康发展提供政治保证。其主要职责是：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做好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加强自身建设。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委员会。校团委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带领和团结广大青年师生，树立远大志向，为振兴中华而努力学习和工作。

第五十九条 校党委领导校纪委监察委及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团结凝聚教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鼓励他们生动活泼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建设文明、和谐校园。

第六十条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教育工会组织，学校工会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活动。

第六十一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任务是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教职工遵守纪律，履行合同，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十二条 工会负责人可列席校务会讨论有关教职工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纪律和奖惩等问题的会议，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九章 校徽 校训 校歌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校训为“锲而不舍、玉汝于成”。校风为“爱国孝亲、励志践行”。“兼收并蓄、择善固执”为学风。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校徽由图形和文字两部分构成；以红色和黑色为主，整体由地球、眼睛、丝带组成；标志学校立足中国，放眼世界，教育报国，追求卓越的情怀、市场化思维，国际化视野，特色化发展的办学理念。

校徽图形为：



校歌歌词为：

八方儿女聚陕服，直向着一个坚定的方向，顽强拼搏，锤炼成一支不可战胜的力量。一旦，祖国唤你我，复兴民族奔四方，努力学知

识，追求真善美，刻苦磨意志，身心更坚强。嗨！大学生，勇励志，昂扬永向上，大学生，勤践行，奋发有理想，教育报国记心中，教育报国记心中。悠悠古长安，滔滔渭河水，笃学求实勇创新。攀科学高峰，兴华夏文明，这神圣的重大责任，都担在我们双肩。

第十章 变更与终止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后，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其它需向审批机关备案的事项变更，应当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并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十六条 学校的合并、分立，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董事会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向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办学期限届满，经董事会决定不再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因管理不善等原因，无法实现办学目的，经举办者提出，董事会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四）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六十八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六十九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对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七十条 学校终止后，应当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到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出，董事会讨论通过并报审批机关同意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草案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由学校董事会表决通过，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